2025年度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协议

甲　　方：怀柔区司法局

联 系 人：　杜赛男

联系电话：　69606200

乙　　方：北京市环亚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孙金华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61号院1号楼-1层14

联系电话：89684148

为明确怀柔区司法局（甲方）和承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（乙方）在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（以下简称“服务”）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，甲、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

2、以便民的方式，公示乙方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根据乙方律师实际服务情况，依据各司法所报送的统计表核计服务次数，并按时发放补贴。

2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为乙方在镇乡（街道）、司法

所、村（居）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经甲方核准服务次数和考核合格后，获得相应的服务补贴；

2、有权要求甲方为律师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；

（二）义务

1、加强对派遣律师的监督管理，指导律师合法依规开展服务；

2、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事人秘密；

3、勤勉尽职，做好服务工作记录；

4、乙方派遣的律师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开展服务时，应派遣本所其他具备服务能力的律师开展服务。

5、派遣律师因变更执业机构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及时另派所内其他律师接替，并提前通知甲方；

6、在开展服务的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组织和协调；

7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开展法治宣传，发放宣传资料，举办法律知识讲座；提供法律咨询、代写简单的法律文书；协助化解矛盾纠纷，培训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服务项目；应邀列席村（居）两委会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协助村（居）委会订立、修改、完善村规民约、管理制度，对村（居）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为推进村（居）各项建设、加强和改善基层社会管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、建议；

8、律师如有偿代理签约村（居）组织或者村（居）民的案件，须得到所在镇乡（街道）司法所的同意，并报司法局法律服务监督管理科备案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1、按要求与村（居）结对并定期、经常开展服务。律师应每两个月至少到每个村（居）上门定点服务一次，全年原则上不得少于12次，最多不超过24次。每次开展上门定点服务时间不低于2.5小时，并按规定留存工作记录。

2、派遣律师每周到镇乡（街道）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坐班半天，为村（居）委会和村（居）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并将进村（居）及坐班时的咨询情况录入业务协同综合调度平台。

3、个别村（居）服务需求次数超过上限，一般从该镇乡（街道）其他未达到服务次数上限的村（居）调剂服务次数，但镇乡街道村居法律服务累计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镇乡（街道）总服务次数[总服务次数=村（居）数*24次],特殊情况报区司法局同意后可适当参加服务次数。

4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向村（居）民宣传讲解与生产、生活密切相关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与村（居）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政策知识，引导、教育村（居）民遵纪守法。

5、通过面对面，电话、微信、邮箱、网站、以及微博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向村（居）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，重点解答村（居）民在生活中遇到的邻里纠纷、婚姻家庭、老人赡养、房屋拆迁、财产分割、遗产继承等各类法律问题。

6、积极主动参与村（居）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

就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。对于不能调处成功的矛盾纠纷，妥善疏导，教育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主张合法权益，促进邻里和社会和谐。

7、对基层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开展业务、技能培训，帮助其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；对镇乡（街道）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结合其自身的案件开展以案释法活动，强化法治意识。

四、服务费用结算

甲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乙方上一季度服务工作进行核准和考核，以派遣律师上季度实际提供的服务次数为依据计算补贴并发放。隶属龙山、泉河街道的12个行政村、怀柔区34个社区（除汤河口社区），每次服务补贴为420元；隶属镇乡的行政村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上或距怀柔城区50公里以上每次服务补贴为500元，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下或距怀柔城区50公里以下的行政村每次服务补贴为420元；九渡河镇、雁栖镇的10个偏远村（居），每次增加交通补贴80元，北部5个镇乡（琉璃庙镇、汤河口镇、宝山镇、长哨营满族乡、喇叭沟门满族乡）合计112个偏远村（居），每次增加交通补贴100元。交通补贴按单次计算方法执行，即：如果律师在同一天在有交通补贴的两个村（居）开展服务活动，计算1次交通补贴。考核结果发生否定性指标的，应按照区司法局的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不予发放补贴，并解除服务协议。

五、合同解除

1、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2、乙方确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协议、请求解除协议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说明情况，甲方可以允许并在乙方报甲方备案后解除服务协议。

3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（1）乙方或乙方律师不接受甲方工作分配的。

（2）发生以下否定性指标之一的：（一）不履行三方协议，拒绝履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职责的；（二）村（居）委会有服务需求，在5日内未开展服务，半年内超过2次的；（三）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（四）参与签约的村（居）内征地拆迁补偿、环境整治或其他重点工程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（五）鼓动村（居）民上访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解决矛盾纠纷，造成村（居）不稳定的；（六）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出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（3）乙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或执业规范的。

（4）乙方出现严重违法、违规行为的。

4、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，甲乙双方应当结清有关补贴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的补贴。

2、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协议的，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补贴不予退还。

3、村（居）民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，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行为造成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成，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（签章）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乙方：

（签章）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2025年度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协议

甲　　方：怀柔区司法局

联 系 人：　杜赛男

联系电话：　69606200

乙　　方：北京班镜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　郭跃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61号院商业1-11

联系电话：　69626251

为明确怀柔区司法局（甲方）和承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（乙方）在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（以下简称“服务”）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，甲、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

2、以便民的方式，公示乙方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根据乙方律师实际服务情况，依据各司法所报送的统计表核计服务次数，并按时发放补贴。

2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为乙方在镇乡（街道）、司法

所、村（居）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经甲方核准服务次数和考核合格后，获得相应的服务补贴；

2、有权要求甲方为律师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；

（二）义务

1、加强对派遣律师的监督管理，指导律师合法依规开展服务；

2、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事人秘密；

3、勤勉尽职，做好服务工作记录；

4、乙方派遣的律师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开展服务时，应派遣本所其他具备服务能力的律师开展服务。

5、派遣律师因变更执业机构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及时另派所内其他律师接替，并提前通知甲方；

6、在开展服务的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组织和协调；

7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开展法治宣传，发放宣传资料，举办法律知识讲座；提供法律咨询、代写简单的法律文书；协助化解矛盾纠纷，培训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服务项目；应邀列席村（居）两委会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协助村（居）委会订立、修改、完善村规民约、管理制度，对村（居）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为推进村（居）各项建设、加强和改善基层社会管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、建议；

8、律师如有偿代理签约村（居）组织或者村（居）民的案件，须得到所在镇乡（街道）司法所的同意，并报司法局法律服务监督管理科备案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1、按要求与村（居）结对并定期、经常开展服务。律师应每两个月至少到每个村（居）上门定点服务一次，全年原则上不得少于12次，最多不超过24次。每次开展上门定点服务时间不低于2.5小时，并按规定留存工作记录。

2、派遣律师每周到镇乡（街道）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坐班半天，为村（居）委会和村（居）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并将进村（居）及坐班时的咨询情况录入业务协同综合调度平台。

3、个别村（居）服务需求次数超过上限，一般从该镇乡（街道）其他未达到服务次数上限的村（居）调剂服务次数，但镇乡街道村居法律服务累计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镇乡（街道）总服务次数[总服务次数=村（居）数*24次],特殊情况报区司法局同意后可适当参加服务次数。

4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向村（居）民宣传讲解与生产、生活密切相关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与村（居）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政策知识，引导、教育村（居）民遵纪守法。

5、通过面对面，电话、微信、邮箱、网站、以及微博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向村（居）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，重点解答村（居）民在生活中遇到的邻里纠纷、婚姻家庭、老人赡养、房屋拆迁、财产分割、遗产继承等各类法律问题。

6、积极主动参与村（居）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

就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。对于不能调处成功的矛盾纠纷，妥善疏导，教育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主张合法权益，促进邻里和社会和谐。

7、对基层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开展业务、技能培训，帮助其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；对镇乡（街道）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结合其自身的案件开展以案释法活动，强化法治意识。

四、服务费用结算

甲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乙方上一季度服务工作进行核准和考核，以派遣律师上季度实际提供的服务次数为依据计算补贴并发放。隶属龙山、泉河街道的12个行政村、怀柔区34个社区（除汤河口社区），每次服务补贴为420元；隶属镇乡的行政村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上或距怀柔城区50公里以上每次服务补贴为500元，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下或距怀柔城区50公里以下的行政村每次服务补贴为420元；九渡河镇、雁栖镇的10个偏远村（居），每次增加交通补贴80元，北部5个镇乡（琉璃庙镇、汤河口镇、宝山镇、长哨营满族乡、喇叭沟门满族乡）合计112个偏远村（居），每次增加交通补贴100元。交通补贴按单次计算方法执行，即：如果律师在同一天在有交通补贴的两个村（居）开展服务活动，计算1次交通补贴。考核结果发生否定性指标的，应按照区司法局的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不予发放补贴，并解除服务协议。

五、合同解除

1、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2、乙方确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协议、请求解除协议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说明情况，甲方可以允许并在乙方报甲方备案后解除服务协议。

3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（1）乙方或乙方律师不接受甲方工作分配的。

（2）发生以下否定性指标之一的：（一）不履行三方协议，拒绝履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职责的；（二）村（居）委会有服务需求，在5日内未开展服务，半年内超过2次的；（三）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（四）参与签约的村（居）内征地拆迁补偿、环境整治或其他重点工程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（五）鼓动村（居）民上访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解决矛盾纠纷，造成村（居）不稳定的；（六）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出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（3）乙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或执业规范的。

（4）乙方出现严重违法、违规行为的。

4、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，甲乙双方应当结清有关补贴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的补贴。

2、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协议的，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补贴不予退还。

3、村（居）民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，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行为造成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成，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2025年度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协议

甲　　方：怀柔区司法局

联 系 人：　杜赛男

联系电话：　69606200

乙　　方：北京 [illegible] 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石金平

通讯地址：怀柔区后横街1号3-102

联系电话：15810PP5858

为明确怀柔区司法局（甲方）和承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（乙方）在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（以下简称“服务”）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，甲、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

2、以便民的方式，公示乙方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根据乙方律师实际服务情况，依据各司法所报送的统计表核计服务次数，并按时发放补贴。

2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为乙方在镇乡（街道）、司法

所、村（居）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经甲方核准服务次数和考核合格后，获得相应的服务补贴；

2、有权要求甲方为律师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；

（二）义务

1、加强对派遣律师的监督管理，指导律师合法依规开展服务；

2、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事人秘密；

3、勤勉尽职，做好服务工作记录；

4、乙方派遣的律师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开展服务时，应派遣本所其他具备服务能力的律师开展服务。

5、派遣律师因变更执业机构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及时另派所内其他律师接替，并提前通知甲方；

6、在开展服务的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组织和协调；

7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开展法治宣传，发放宣传资料，举办法律知识讲座；提供法律咨询、代写简单的法律文书；协助化解矛盾纠纷，培训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服务项目；应邀列席村（居）两委会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协助村（居）委会订立、修改、完善村规民约、管理制度，对村（居）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为推进村（居）各项建设、加强和改善基层社会管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、建议；

8、律师如有偿代理签约村（居）组织或者村（居）民的案件，须得到所在镇乡（街道）司法所的同意，并报司法局法律服务监督管理科备案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1、按要求与村（居）结对并定期、经常开展服务。律师应每两个月至少到每个村（居）上门定点服务一次，全年原则上不得少于12次，最多不超过24次。每次开展上门定点服务时间不低于2.5小时，并按规定留存工作记录。

2、派遣律师每周到镇乡（街道）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坐班半天，为村（居）委会和村（居）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并将进村（居）及坐班时的咨询情况录入业务协同综合调度平台。

3、个别村（居）服务需求次数超过上限，一般从该镇乡（街道）其他未达到服务次数上限的村（居）调剂服务次数，但镇乡街道村居法律服务累计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镇乡（街道）总服务次数[总服务次数=村（居）数*24次],特殊情况报区司法局同意后可适当参加服务次数。

4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向村（居）民宣传讲解与生产、生活密切相关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与村（居）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政策知识，引导、教育村（居）民遵纪守法。

5、通过面对面，电话、微信、邮箱、网站、以及微博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向村（居）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，重点解答村（居）民在生活中遇到的邻里纠纷、婚姻家庭、老人赡养、房屋拆迁、财产分割、遗产继承等各类法律问题。

6、积极主动参与村（居）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

就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。对于不能调处成功的矛盾纠纷，妥善疏导，教育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主张合法权益，促进邻里和社会和谐。

7、对基层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开展业务、技能培训，帮助其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；对镇乡（街道）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结合其自身的案件开展以案释法活动，强化法治意识。

四、服务费用结算

甲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乙方上一季度服务工作进行核准和考核，以派遣律师上季度实际提供的服务次数为依据计算补贴并发放。隶属龙山、泉河街道的12个行政村、怀柔区34个社区（除汤河口社区），每次服务补贴为420元；隶属镇乡的行政村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上或距怀柔城区50公里以上每次服务补贴为500元，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下或距怀柔城区50公里以下的行政村每次服务补贴为420元；九渡河镇、雁栖镇的10个偏远村（居），每次增加交通补贴80元，北部5个镇乡（琉璃庙镇、汤河口镇、宝山镇、长哨营满族乡、喇叭沟门满族乡）合计112个偏远村（居），每次增加交通补贴100元。交通补贴按单次计算方法执行，即：如果律师在同一天在有交通补贴的两个村（居）开展服务活动，计算1次交通补贴。考核结果发生否定性指标的，应按照区司法局的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不予发放补贴，并解除服务协议。

五、合同解除

1、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2、乙方确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协议、请求解除协议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说明情况，甲方可以允许并在乙方报甲方备案后解除服务协议。

3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（1）乙方或乙方律师不接受甲方工作分配的。

（2）发生以下否定性指标之一的：（一）不履行三方协议，拒绝履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职责的；（二）村（居）委会有服务需求，在5日内未开展服务，半年内超过2次的；（三）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（四）参与签约的村（居）内征地拆迁补偿、环境整治或其他重点工程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（五）鼓动村（居）民上访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解决矛盾纠纷，造成村（居）不稳定的；（六）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出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（3）乙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或执业规范的。

（4）乙方出现严重违法、违规行为的。

4、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，甲乙双方应当结清有关补贴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的补贴。

2、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协议的，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补贴不予退还。

3、村（居）民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，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行为造成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成，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（签章）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乙方：

（签章）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2025年度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协议

甲　　方：怀柔区司法局

联 系 人：　杜赛男

联系电话：　69606200

乙　　方：北京　刘斌　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　刘斌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61号院1号楼324房间

联系电话：010-89683618　13621187621

为明确怀柔区司法局（甲方）和承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（乙方）在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“村（居）公益法律服务”（以下简称“服务”）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，甲、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

2、以便民的方式，公示乙方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根据乙方律师实际服务情况，依据各司法所报送的统计表核计服务次数，并按时发放补贴。

2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为乙方在镇乡（街道）、司法

所、村（居）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经甲方核准服务次数和考核合格后，获得相应的服务补贴；

2、有权要求甲方为律师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；

（二）义务

1、加强对派遣律师的监督管理，指导律师合法依规开展服务；

2、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当事人秘密；

3、勤勉尽职，做好服务工作记录；

4、乙方派遣的律师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开展服务时，应派遣本所其他具备服务能力的律师开展服务。

5、派遣律师因变更执业机构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及时另派所内其他律师接替，并提前通知甲方；

6、在开展服务的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组织和协调；

7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：开展法治宣传，发放宣传资料，举办法律知识讲座；提供法律咨询、代写简单的法律文书；协助化解矛盾纠纷，培训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参加其它公益法律服务项目；应邀列席村（居）两委会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协助村（居）委会订立、修改、完善村规民约、管理制度，对村（居）签订的合同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为推进村（居）各项建设、加强和改善基层社会管理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、建议；

8、律师如有偿代理签约村（居）组织或者村（居）民的案件，须得到所在镇乡（街道）司法所的同意，并报司法局法律服务监督管理科备案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1、按要求与村（居）结对并定期、经常开展服务。律师应每两个月至少到每个村（居）上门定点服务一次，全年原则上不得少于12次，最多不超过24次。每次开展上门定点服务时间不低于2.5小时，并按规定留存工作记录。

2、派遣律师每周到镇乡（街道）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坐班半天，为村（居）委会和村（居）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并将进村（居）及坐班时的咨询情况录入业务协同综合调度平台。

3、个别村（居）服务需求次数超过上限，一般从该镇乡（街道）其他未达到服务次数上限的村（居）调剂服务次数，但镇乡街道村居法律服务累计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镇乡（街道）总服务次数[总服务次数=村（居）数*24次],特殊情况报区司法局同意后可适当参加服务次数。

4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向村（居）民宣传讲解与生产、生活密切相关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与村（居）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政策知识，引导、教育村（居）民遵纪守法。

5、通过面对面，电话、微信、邮箱、网站、以及微博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向村（居）民免费提供法律咨询，重点解答村（居）民在生活中遇到的邻里纠纷、婚姻家庭、老人赡养、房屋拆迁、财产分割、遗产继承等各类法律问题。

6、积极主动参与村（居）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

就地开展矛盾纠纷调解。对于不能调处成功的矛盾纠纷，妥善疏导，教育和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主张合法权益，促进邻里和社会和谐。

7、对基层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开展业务、技能培训，帮助其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；对镇乡（街道）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结合其自身的案件开展以案释法活动，强化法治意识。

四、服务费用结算

甲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乙方上一季度服务工作进行核准和考核，以派遣律师上季度实际提供的服务次数为依据计算补贴并发放。隶属龙山、泉河街道的12个行政村、怀柔区34个社区（除汤河口社区），每次服务补贴为420元；隶属镇乡的行政村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上或距怀柔城区50公里以上每次服务补贴为500元，户籍人口在1000人以下或距怀柔城区50公里以下的行政村每次服务补贴为420元；九渡河镇、雁栖镇的10个偏远村（居），每次增加交通补贴80元，北部5个镇乡（琉璃庙镇、汤河口镇、宝山镇、长哨营满族乡、喇叭沟门满族乡）合计112个偏远村（居），每次增加交通补贴100元。交通补贴按单次计算方法执行，即：如果律师在同一天在有交通补贴的两个村（居）开展服务活动，计算1次交通补贴。考核结果发生否定性指标的，应按照区司法局的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不予发放补贴，并解除服务协议。

五、合同解除

1、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2、乙方确因正当理由不能继续履行服务协议、请求解除协议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说明情况，甲方可以允许并在乙方报甲方备案后解除服务协议。

3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（1）乙方或乙方律师不接受甲方工作分配的。

（2）发生以下否定性指标之一的：（一）不履行三方协议，拒绝履行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职责的；（二）村（居）委会有服务需求，在5日内未开展服务，半年内超过2次的；（三）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（四）参与签约的村（居）内征地拆迁补偿、环境整治或其他重点工程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（五）鼓动村（居）民上访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解决矛盾纠纷，造成村（居）不稳定的；（六）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出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

（3）乙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或执业规范的。

（4）乙方出现严重违法、违规行为的。

4、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，甲乙双方应当结清有关补贴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的补贴。

2、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协议的，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补贴不予退还。

3、村（居）民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，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行为造成的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成，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（签章）

2025 年 5 月 12 日

乙方：

（签章）

2025 年 5 月 12 日